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267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張天耀

蕭智中

被告 普捷科技有限公司

兼 上 李安中

法定代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捌萬肆仟捌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第26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普捷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普捷公司）於民國112年2月17日邀被告李安中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公司借款新

01 臺幣（下同）2,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17日起至1
02 15年6月17日止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
03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2.125%計算（被告違約時1.72%+2.1
04 25%=3.845%）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且逾期在六個月
05 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
06 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
07 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1,184,865元及相關之利息、違約金未
08 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
09 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0 二、被告辯稱：對本金餘額、利息利率沒有意見，但違約金偏
11 高，因景氣不好無法還款，希望能與原告公司商量還款方式
12 等語。

13 三、經查：

14 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、授信明細查詢
15 單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郵政儲金利率表等
16 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、第21至33頁），且為被告
17 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8 （二）被告固抗辯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過高云云，然原告請求之違
19 約金係以借款之利率3.845%為基準，而據以計算10%之違
20 約金為0.3845%，20%之違約金為0.769%，並未超過民法第
21 205條所定法定最高利率之限制，且此約定核與一般銀行
22 業者借貸契約之約定相同；況被告向原告貸得上開款項
23 後，嗣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本金1,184,865元，業如前
24 述，原告除受有期間資金運用之損失外，尚須負擔管理、
25 催收之成本，衡以被告就其未依約清償債務所受之最大不
26 利益僅係支付前揭所述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尚難認有何
27 違約金過高之情形，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本件確有
28 違約金過高之情事，是此部分主張無從採信。從而，原告
29 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30 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1 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

01 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祥鴻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08 書記官 黃文誼